

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）的（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（规划路-新元南路、老芦公路-两港大道）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（规划路-新元南路、老芦公路-两港大道）改扩建工程林地搬迁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928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918.5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